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渝0101民初14953号，高正委（公民身份号码512221197408063993）：本院受理原告陈光翠诉被告高正委离婚纠纷一案，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、判决原告与被告离婚；2、婚生女儿高雨欣归女方抚养，男方每月支付抚养费2000元，至其独立生活时止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举证期限至开庭之日届满。并定于2025年12月15日14时30分在本院家事审判庭（一）（B区）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